

水心沙  
▲  
著

詠  
珠  
話  
一

廣東省出版集團  
花城出版社



水心沙▲著

廣東省出版集團  
花城出版社  
中國·廣州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宝珠诡话. 1, 幽冥夜谈 / 水心沙著. -- 广州 : 花城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7-5360-6949-7

I. ①宝… II. ①水…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73642号

出 版 人：詹秀敏  
责任编辑：黎 萍  
技术编辑：凌春梅  
装帧设计：李晓光  
封面插画：雨沫上青

---

|      |                                                      |
|------|------------------------------------------------------|
| 书 名  | 宝珠诡话. 1, 幽冥夜谈<br>BAO ZHU GUI HUA. 1, YOU MING YE TAN |
| 出版发行 | 花城出版社<br>(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
|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
| 印 刷  | 广东新华印刷有限公司<br>(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盐步河东中心路 23 号)                |
| 开 本  |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                                  |
| 印 张  | 14.75 1 插页                                           |
| 字 数  | 360,000 字                                            |
| 版 次  |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 定 价  | 32.00 元                                              |

---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购书热线: 020-37604658 37602954

花城出版社网站: <http://www.fcph.com.cn>

# 目录 contents

## 翡翠小人 / 1

他手里拽着条绿得透亮的东西，晶莹剔透得仿佛琉璃似的，缠在他手指上，好像一长串碧绿色的水珠，在灯光下熠熠闪烁着，漂亮得让人窒息。那是一大串至少有两米来长的祖母绿念珠。

## 嫁衣 / 156

艾桐是个很精致的女人，无论长相还是性格。这样的女人喜好也是有些精致特别的，艾桐从小的喜好是收集刺绣，各种各样民间的刺绣，无论新的还是老的。

## 黄泉公子 / 181

片刻人影近了，但逆着光，我仍然辨别不出他的长相。只看得清那人有一头漂亮的长发，整整齐齐分两边梳着，在身后折进来的那点模糊的光线里散着层柔和和靛蓝。

## 翡翠小人

清同治十三年（1874）十二月初五日酉刻，同治皇帝因染上梅毒而撒手人寰，年仅十九岁。

由于无嗣继位，因此慈禧做主，将她胞妹的儿子、同治的堂弟兼表弟、年仅三岁半的载湉接入宫中，并很快让其继承大位，年号光绪。

光绪帝继位后，一向不得慈禧欢心的同治帝皇后阿鲁特氏深感自己日后会处境艰难、前程渺茫，便于同治帝去世之后的光绪元年（1875）二月二十日，在宫中吞金自杀，卒年二十二岁。

七十年后的1945年，同治帝后的惠陵被盗掘，皇帝的尸骨被破坏，而完好如初、身体仍富弹性的皇后阿鲁特氏，衣服被剥光，腹部被剖开，肠子流淌了一地。

眼前这片大宅看上去至少有一百年历史了，在雨里看着它时，一度有种穿越时空到了几十年前，甚至更早些年代的感觉。它看上去那么庞大而老旧，像一件放在博物馆里的古董，而它却是属于私人的，这片深得不知道有几重大门、几座厢房的大宅院属于林绢的情人周铭。据说，它是他太爷爷年轻的时候从某个落魄王爷手里买下来的，其中似乎还有些典故，在这之前听林绢说起过，不过我听过就忘了，一直都没把它当真。

这片叫作易园的大宅坐落在北京朝阳区的郊外。从机场到易园的一个多小时里，林绢始终没有开过口，只是大口大口地吸着烟，对司机时不时从反光镜里投过来的目光视而不见。一直到出车门，我听见司机低低咒了声：“德行！”

我想她应该没听见，车外下着雨，她却没感觉似的倒退了一步，在行李箱上坐了好一会儿，似乎在想着什么，两只眼盯着前面不远处那道雕着花的大门怔怔地出神。我不知道她在想些什么，兴许是周铭，确实那个男人身上发生的事对于林绢来说，是值得担忧的，但也不应该是在这里，天大的事进屋里去考虑也不迟，这雨下得太大了，只不过一会儿工夫已经把我们俩给淋得都湿透，我更关心我们什么时候可以进去。

“我不太喜欢这房子。”半晌终于听见她开口，我抹了把脸朝她看了一眼。她在按她的打火机，连着几下没能把它点燃，这让她看上去更加烦躁：“总觉得它死气沉沉的，像一块长满了青苔的烂木头。”

不可否认，这一片房子看上去确实很旧，不过还不至于像她说的那样是一块烂木头。所以我

没吭声，只是继续望着她。

“你看看这门，宝珠，还有里面那些老房子。连闻上去的味道都是这样的，又臭又湿，真不知道周铭他为什么还能一直住在这里，他总喜欢这些老掉牙的东西。”

“除了你。”

听我这么一说，她抬眼看了看我，嫣然一笑：“对，除了我。”

周铭是这片老宅子的主人，也是长时间以来一直被林绢称作“老公”的那个男人，一直以来我对他的了解仅限于他是个珠宝商，他比林绢大二十岁，他很忙。直到今天被林绢带到他的家，我发觉其实他和我想象中的有那么点不一样。因为至少在我的想象里，这样一个养着情人，忙着交际并且年纪还不算太老的商人，是不大会住在这种又复杂，又老得年龄可以当他爷爷的房子里的。

“吱呀——”再次打量着那扇刻着模糊花纹的古老大门时，它突然开了，里面突兀出现的那张满是褶子的脸让我冷不丁地被吓了一跳。而对方也似乎吃了一惊，轻吸了口气，半晌狐疑的目光从我脸上滑到林绢身上，随即那张皱巴巴的老脸挤出些有点僵硬的笑：“林小姐，您来了啊！”

“嗯，”见到那老头从里面出来，林绢总算从行李箱上站了起来，似乎从鼻子里长长出了一口气，她拖起了行李回头对我道，“宝珠，这是老周家管事的本新伯。本新伯，有地方睡吗？太晚不想找旅馆了，能不能在这里先住一晚？”

“小姐，看您说的，周先生吩咐过了，小姐过来的话想住多久就住多久。”

“一晚吧，我在这里也睡不惯。”

“小姐这是嫌弃我们这些老家伙弄出来的被褥脏吗？”

“哎哟，本新伯，您损我呢——对了，老周情况怎么样？”

“还不清楚，人一直都没回来过。”

“明天一早我去看看他。”

“劳小姐费心了。”

“应该的。”

一路说着，我跟在他们俩身后走进了大宅门，门在我进屋后不久“咯嗒”一声关上。我回头看了看，原来关门的是个和本新伯差不多年纪的老太太，个子小小的，穿着一身素色的衣服，所以进门时并没有注意她是不是在附近。我猜想她也许是本新伯的爱人，关上门她就回到边上的门房里去了，进去后似乎探头朝我们方向看了一眼，撞见我的目光随即缩了进去。而我从进了正院后开始，就被周围这种老北京风味浓重的四合院给吸引住了，也就没再留意那个老太太的行踪。

跟林绢说的一样，这片老宅子不单外表，里面的空气也是死气沉沉的，带着种长满了青苔的烂木头的味道。一路跟着本新伯的身影穿过那些幽黑的长廊，它们在屋子外头，很精致，凳子和廊檐都是镂空的木雕花，底下方砖板的路在手电照射下闪着荧荧的光。但廊外天井里杂草横生，都快爬进走廊了，从廊檐上还垂下来不少长长的藤蔓，也不知道有多久没打理过。这些东摇西晃的东西，夜色下好像女人长长的头发，被雨水打得沙沙作响，时不时有一些更急促的声音从上头蹿过，总让人产生错觉，有什么东西在屋檐上走似的。

不过住的地方倒也安逸。跟着老人穿过了正堂和两道垂花门，他在一处两开门的院子里打开

了其中一扇门指给林绢。门里的灯很老了，配着那种二十年前几乎家家都用的像朵喇叭花似的灯罩，打开后闪了半天才亮堂起来。不过周围陈设却是相当奢华。进门一道屏风，隐约能看到里头一张从头到脚被无数福寿吉祥图案给环绕着的大床，床上还挂着两重半月形的床帐，就像《红楼梦》里那些少爷小姐睡的那种。边上一台柜子、一张梳妆台，上面也刻着相同的图案，在灯光的照射下反射出一种类似有机玻璃的光。

所有这些富丽堂皇的家什都是红木的，堪称奢华，即便是分派给我的那间相比小得多也简单得多的客房，也是如此，因而有些手脚都不知怎样放的拘谨感。直至吃过点心洗了澡，跟林绢点头进房间休息，那种手足不适的感觉才稍退了些。

不过，坐在那间屋里最初仍有一点点不习惯，因为从小到大还从没独自住过这么大，也摆放了这么多高级家具的屋子。

屋里的灯光也太亮。有些苍白的白炽灯照得有些刺眼，但关了灯就什么光也没了，这房间没有台灯，更没有电视，只有一只收音机有点不伦不类地放在床边的梳妆台上，一打开满房间的回音撞得我心脏乱跳，赶紧又给关了，顿时寂寞像周围那些隐在家具下的阴影，层层叠叠地朝我压了过来。于是百般无聊地熄了灯爬上床，可是睡不着。

虽然已经快半夜，但我脑子里清醒得很，带着点儿初来乍到的兴奋。

“嗡——”突然边上的手机用力颤了一阵。

黑暗里突兀得让我不由吃了一惊，半天没缓过劲来，等意识到这只不过是条短信时，我发觉自己的手心都已经凉了。

刚才那种朦朦胧胧的新鲜神秘感消失得无影无踪，原来所谓兴奋，不过是叶公好龙式的自我安慰而已，我还是有点害怕的，住在这样一个深宅大院里的单人房间。

短信是狐狸发的，在距离一个多小时前我给他发的平安讯之后。上面只有短短一句话：“哦，饭要多吃，觉要多睡，帅哥要少泡。”

真是够简练，我几乎可以想象出他一手拿着西瓜一边啃一边按键盘的样子。正准备关了机闭眼睡觉，又一条短信发了过来，还是狐狸的，上面依旧是精练的一句话：“忘了说，别把别人被子抱得太紧，那不是我，哦呀。”

我差点没把手机砸出去。后来想想还不如等回去以后砸他的，于是愤愤然关了机。刚才被手机惊得有点发慌的感觉倒是因此而消失了，静下心来，可以听见窗外的雨点声，它们一阵阵砸在屋檐的瓦片上，有点像躺在自己家阁楼里那种感觉。

渐渐意识变得有点遥远……很舒服，这种气味和这样安静的氛围，我想我可能会做个好梦，即使里面有个穿着百年前那种宽大旗袍的女鬼。可是才这么想着，突然一些细碎的声音从外头那扇大门的方向传了过来。

咯嗒……咯嗒咯嗒……

好像是脚步声，女人鞋子清脆的脚步声。这一认知让我脑子里猛地一激灵，刚刚酝酿出来的睡意顿时消失得无影无踪。我从床上一骨碌爬起来，隔着蚊帐朝外使劲望了望，试图从那些朦朦胧胧的光线里辨别出些什么来。

可是什么都没看见，只听见那些细碎的脚步声由远到近轻轻来到我房门前，然后消失了。半晌没再有过一点动静，而我也控制着自己的呼吸，不让自己发出一点声音。

“咔——”不知过了多久，门开了，依稀一些光线从门缝外透了进来，斜照在地板上，那道拉长了的光影里站着个人。

我这下可真的紧张了，一下子离开蚊帐退到墙脚，想起这举动似乎对自己根本没什么用，于是又用最快的速度跳下床踮着脚走到边上的梳妆台边，把上面那个砖头般沉的收音机抓了起来。

我想我做得还不错，因为那个闯入者并没有察觉到我在房间里的这些动作，在停顿了片刻后慢慢走了进来。透过那一点点光线，隐约能看得出那是一个女人。一个似乎穿着百年前那种没有腰身的旗袍的女人。

头皮一阵发炸，我把收音机抓牢，在她一步步往里走的当口小心地跑到了门口，在那道雕功精致的门楣边把收音机高高举起。眼看着那身影带着股浓烈的香水味走了进来，我一下子用力朝她头上砸了下去！

然后又在离她头不到几厘米的距离硬生生停了下来，因为那瞬间我闻出了这款香水的牌子：“林绢？”

窗外的雨似乎停了，只有风吹在藤蔓上淅淅沥沥的声音，一切变得格外的寂静。林绢睡在我的边上，贴着墙，不一会儿就发出了轻轻的鼾声。我想她确实是情绪很糟，有些人很累或者情绪很差的时候睡觉会打鼾，她就是。

这次之所以同她一起来到北京，是因为她的情人周铭最近出了点事。

而周铭出的事不仅影响到他自己，连林绢也一并被影响到，在飞机上听林绢说，他被卷进了一场大规模的洗黑钱事件。

那之前，在我的印象里，他始终只是个珠光宝气的商人，压根没有想到过把他跟黑社会联系到一起。事实上连林绢也不知道，所以事情一发生，她急坏了，因为她在周铭手里的两处不动产似乎也因此牵连了进去。

“那是我自己挣的，怎么也要想办法搞出来。”这是林绢对我说的。她说这句话的时候脸色很难看，我想我知道那是为什么，她挣那两套房子时自己付出了不小的代价，甚至包括自由和人格。而这些是我明明知道，却无法劝阻她的，因为我不是钱。

想着，边上的林绢翻了个身，鼻子里发出很响的一阵鼾声，突兀得让我惊跳了一下后又停了，像呼吸就此停住。我有点害怕，于是伸手推了推她，片刻她鼻子里出了些气，然后逐渐恢复均匀的呼吸，只是脸上的表情很古怪，眉头紧皱着，一边用力扁着嘴，好像她正经历着什么相当痛苦而吃力的事情。我想起她刚爬上我床时说的那些话，她说：“宝珠，你听到什么没有？这房子里有些奇怪的声音。”

房间里确实是有许多怪声音，这种上了年纪的老房子，尤其又是土木结构的，在风雨里想不发出点声音来都难。但我知道林绢所指的并不是这种自然的声音，从她当时说话的表情可以看得出来，她好像听到了什么，而那让她害怕，以致不得不跑到我房间里来，而她到底听到了什么呢？

我看了看窗外。那些镂空的窗花朦胧地映着外面那些摇曳的树枝，发出“沙沙沙”的轻响，像某种活动着的生物。时不时边上的梳妆台或者别的什么家什会突然爆出“咔”的几声轻响，但

那不过是木质品遇冷遇热后自然产生的现象，而除此之外，我听不见任何特别的声音，那种能让林绢害怕得跑到我房间里来睡的声音。

耳边响起了林绢的咕哝声，似乎是在说梦话，但说得很吃力的样子，一张脸都拧了起来，这让我不由自主凑近了想听听她到底在说些什么。可是没等她再次开口，我突然听见窗外“啪”的一声轻响。像是有什么东西掉到外面走廊的石板上了，很细小但很清晰的一下。

随即头顶上的天花板唆罗罗一阵响动，我的心定了定，因为那声音很可能是一只路过的野猫不小心踩到一块小石子发出的。片刻窗外又再次静了下来，连树枝摇晃的声音都没了，也许是因为风停了吧。我想起狐狸发过来的话：饭要多吃，觉要多睡，帅哥要少泡。于是把帐子拉好往枕头上深深一躺。

确实，饭要多吃，觉要多睡，免得真见到了帅哥想泡却憔悴得泡不了。却就在这时突然瞥见窗外有道影子一闪而过。很快的速度，像个小孩子恶作剧似的在我眼前那扇窗前很近地晃了一下，然后一口气跑远了，我甚至能很清楚地听见他的脚步声，像两块飞速拍动的小木片。这让我很吃了一惊。

一直以为这里除了我和林绢，以及那两个看门的老人外，再也没有其他人了，因为林绢说过他们都搬走了，连周铭的妻子也是。那么这个小孩会是谁？想着忍不住拨开帐子下了床，几步走到窗边把窗子推开朝外看了看。

可是窗外别说人影，连鬼影都没有一个。

这时听见林绢在身后大声呻吟了一下，我以为她醒了，回头去看时发觉她依然熟睡着，只是全身都缩了起来，好像很难受的样子。

正想走回去看看她到底怎么了，还没迈步，眼角瞥见走廊不远处一道小小的影子再次一闪，似乎是朝着对面那扇虚掩着的门跑去的。于是我赶紧转身奔到大门口，又用最快的速度把门拉开。

可是门开后却发现那小小的身影又一次不见了，对面那扇门紧闭着，像是从来都没有被开启过。

风卷着落叶在我脚边打着转飘开，空气里有种和着泥土和草的很真实的感觉，我想我应该清醒得很，刚才看到的東西也不像是幻觉。

那么，会是什么呢？

犹疑着，我站在门口对着前面那扇门呆看了半晌，不确定自己到底是要过去推开门确认一下，还是返回屋子里继续睡自己的觉。就在这时，对面那扇窗里突然发出“啪”的一声轻响。好像有什么东西砸在了窗玻璃上。

声音不大，却突兀得让人一激灵。我不由自主地朝前迈了一步，定睛朝那方向看，发觉原本空落落的窗玻璃上好像有什么东西贴着。这发现让我手心再次冰冷了起来，甚至想转身马上返回屋子，可情不自禁地又朝前迈了一步，那扇窗以及窗里突然出现的東西有种强烈吸引人去看的诱惑力似的。再近些，我发现那东西原来是一只歪斜着的木偶。

原本应该是直立在窗台里的吧，不知怎的倒了下来，以致突然敲在窗台上，发出刚才那一声轻但有点吓人的声响。意识到这点心里定了定，我朝那只木偶又多看了两眼。

这真是一只相当老的玩具，比我小时候玩的那种木头小人还要老，做工很粗糙，脱了漆以后

连五官都看不太清楚了，远看过去只是白乎乎的一条，几乎和一根小棍子没太大区别。只有两点小小的眼睛是清楚的，折射着微弱的光一闪一闪地对着窗外，像是贴着玻璃在努力朝外看。

还想再看得更清楚些，我却突然惊跳了一下。透过那个小木头人面前的玻璃，我看到自己身后不知什么时候多出了道人影，他在我身后静静站着，而我对此没有任何知觉。

一瞬间只觉得自己四肢都僵硬了，我不知道自己是应该马上往自己屋里跑，还是先朝那个多出来的人影看上一眼。有那么片刻脑子里一片空白，我僵立着一动不动，直到实在憋不住，我硬着头皮慢慢把头转过去，想看看这个突然出现的人到底对我而言会意味着什么。这当口那人却先开口了，声音听上去是一个年轻的男人。

他道：“林绢？”

“我不是，你是谁？”我看着这个年轻的男人，他有着宽阔的额头和白得毫无瑕疵的皮肤。但他没有眼睛，他那双挺漂亮的眼睛轮廓里空洞洞的什么都没有，这让他看上去不像是一个人，而像是别的什么，比如……外星生物。

幸好他是没办法知道我心里这种古怪的念头的，对于一个没有眼睛的人来说这已经很悲哀了，如果他能听见人们心里所想的，会感到更加悲哀。他皱了皱眉，也许是因为我的回答，然后道：“给你三分钟的时间从这里出去，否则我会报警。”

我留意到他手里那根导盲杖上有个红色的按钮，而他的手指就压在那个按钮上，于是赶紧道：“我是林绢的朋友，今天刚和她到这里，我以为这里没其他人住，你是……”

手指从报警器的按钮上移了下来。“林绢的朋友，”他低哼了一声，把导盲杖点到地上，“她为什么带你来这儿？这女人总有种随心所欲的本能，也许她以为这是她自己的家。”

这话让我感到尴尬：“很抱歉。要不我去把林绢……”

“不用，就这样吧，明天我们总会见面的。不如先说说你在这里干什么，”抬头深吸了口气，一阵混合着雨后湿泥和草丛味的风吹过，他说，“这么晚，我一个人出来走走，没想到会闻到一个陌生女人的味道，你在我的院子里做什么，小姐？对了，怎么称呼？”

他的话算是比较得体有礼，不过那种语调显然不是，我觉得自己就像个被当场逮住的小偷，而他是那个不动声色却依旧让人感到盛气凌人的警察。“我叫宝珠，珠宝的宝，珠宝的珠。”

“有意思，这名字让我感觉像抓了满手的钞票。”

“确实很俗。”我想我的脸已经涨红。这真是个很直接的男人，直接到几乎无礼，并且他对此一无所知。

“我是说我很喜欢这名字。”紧接着的这句话似乎完全是冲着我心里的想法而来的，我因此扫了他一眼，然后听见他又道：“我叫周林，森林的林，周铭的弟弟。”

我情不自禁多看了他几眼。

原来这个男人就是周铭的弟弟，以前听林绢谈起，周铭有个比他小十五岁的残疾弟弟，一直生活在国外，几乎同他们的家庭没有什么往来。而我没想过所谓的残疾是指他根本没有眼睛，并且听他的口气，他似乎对林绢比较熟悉。

这时似乎感觉到我的目光，周林的脸朝我转了过来，这让我不得不赶紧移开我的视线。要知道直视他的眼睛实在需要一种无比的勇气，所幸，我得再说一次“所幸”，这个男人并不知道这

一点。

“林绢怎么对你说来着？她是不是说这地方没人会来，因为它的主人早在几年前就搬走了，像摆脱一只蛆，所以你们可以在这里过得很自在？”

我的脸再次烫了起来，因为他说得很正确。

周林没在意我的沉默，却也没有打算离开的意思，似乎他觉得对我这个不速之客的审问还没有让他完全尽兴，他继续道：“但我得说她错了，当然并不是因为现在我在这里。作为一个瞎子，我的存在与否对于两个健康而草率的女人来说并不具备任何意义。不过宝珠，”那根杖在手指间轻轻一转，他那两只空洞的眼睛移到了我的方向，“这宅子从不喜欢让人感到自在。”

“其实我们明天就要离开了，我们只在这里借住一个晚上。”他的口吻让我觉得有必要澄清一些东西。

而他听后只是笑了笑，然后继续转动手里那根杖，说道：“是吗，一晚上？”

“这么说这里除了我们几个没别人了，”总处在一种被动状态让我觉得有点不安，我尝试着引开话头打破目前让人难受的局面，“包括小孩？”

“小孩？”那双空洞的眼睛再次停留在我的脸上，让你有种错觉他似乎在盯着你看，我无法形容这是种什么样的感觉，它令人有点心寒。

“是的。”别过头，我回答。

“这里没有什么小孩。”

“因为我刚才听见一些声音，好像是小孩子的脚步声……”

“老宅子总是会充斥着一些会引起人错觉的声音，你一定没在这么老旧的房子里住过是吧，宝珠？”他打断了我的话。

我点点头：“是的，这么老的房子没住过。”

“所以你觉得不自在了，所以在这么晚的夜里，你像只好奇的猫一样跟着那声音从房间里走了出来，想看看那些对你来说是脚步声的响动，到底是由什么发出来的。”

“对。”

“那你发现了什么，猫小姐？”

“你……周先生。”

“呵呵，希望没有因此吓到你。”

“事实上我确实被吓了一跳，因为我一直以为这里除了我们没有别人。”

“昨晚之前这里确实没有别人……”刚说到这里，周林的话突兀被一阵轻轻的脚步声给打断，我回头看到林绢在我房间的门廊下站着，披着条围巾，侧头看着我们两个。

“绢，你醒了？”见状我朝她走过去，她却把目光转到了周林身上，然后径自朝他的方向踱过来说道：“你从来不想为你那张可怕的脸稍微掩饰些什么吗？周林，它看起来就像只鬼。”

我没想到她一开口就满是火药味。我觉得有必要说些什么，可是她脸上那种让我感到有点陌生的神情让我一时半会儿什么也说不出。

“你怎么会在这儿？”她又道。

周林微微一笑：“我想我们在这里的原因应该差不多。”

“这么说他们也会来，是吗？”

“说不准，谁知道呢。是不是感到有压力了？”

“你是知道我的，我从来不知道压力这玩意儿是什么。”

“今晚你看上去有点兴奋，为什么？”

“一个瞎子居然也能‘看出来’别人是不是兴奋。”

“你打击到我了，绢。”

“我以为你从来不知道打击是什么玩意儿。”

我突然意识到我的存在似乎是多余的，于是在他们这样你一言我一语似乎完全无视旁人存在的针锋相对里，我一个人退回了我的房间。进屋后隔着窗子依旧能看到两人在说着什么，两个人的表情都很平静，可是空气里有一种林绢出现前所没有的奇特的火药味。我因此而不安，不安地在窗边小心窥望着他们，这会儿比刚才更清楚地让我意识到他们之间是彼此熟识的，并不仅仅因为周林是周铭的弟弟。而他们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呢？我看着他们越来越近的两道身影，说不出个所以然来。

直到林绢突然冲上前一步把周林抱住并抬头吻住了他的嘴，我脑子里顿时一片空白，似乎一下子明白了些什么，可是这明白比刚才不明白的时候让我更加不安和不明白。

她用力地吻着他，像是吻着一个长久没有见面的情人，可是表情充满了愤怒，愤怒而茫然。

第二天早晨，林绢犹豫再三，然后用抱歉的口吻告诉我，恐怕她不得不在这地方继续逗留几天。这话让我不由自主想起了昨晚看到的那幕。我没把它挑明，虽然它让我感到吃惊和疑惑。

“然后，有可能这几天的白天你都得一个人留在这里，有没有关系，宝珠？你对北京不熟，我又没办法带着你去周铭那里。”

“我想没关系。”我干巴巴地回答。事实上我根本不想留在这里，她说过只住一个晚上的，可是那个叫周林的男人的出现改变了她的决定。

“走吧，我们去吃早餐，”我的回答让她松了口气，她走过来拉着我出房门，“我跟你说过没有，本新伯的厨艺是一流的，他可以让你尝到地道的老北京风味？”

“没有。”可能我的声音里那种不舒服的音调明显了点，林绢看了我一眼，然后拍拍我的肩膀：“就算是再帮我个忙，好人，你知道这对我来说很重要。”

“好吧，我们走。”

可是没想到就在去吃早饭的路上，我和林绢碰到了一件让人意想不到的事情。

那时候我们快到吃饭的地方了——那间坐落在外院的很宽敞的堂屋。差不多还离着两道门，我们突然听见隔壁墙里传出来一声尖叫。

叫声很凄厉，像是一个受了极度惊吓的女人歇斯底里地发出来的，这把我们两人同时都给吓了一跳。正相互看了一眼，里头紧接着又一声尖叫声传出，我想是不是出事了，当下一把抓住林绢的手推开墙边小门，朝那间庭院里奔了进去。谁想刚跑到那个满是杂草的小庭院，却发觉自己一头扎进了一圈人堆里。

一院子的人，或站或坐，全都保持着绝对的安静，围着几台嗡嗡作响的机器。正中央那个女人还在叫着，不过这会儿她叫的完全没刚才那么真实吓人了，事实上要是换成我对着一只搁在架

子上的篮球这么尖叫，我连最起码的这点虚假的叫声也发不出来。这也太搞笑了……

“卡卡卡！”还在傻看着，高台上那个扎着一头乱蓬蓬灰长发的大胡子男人一边把手里的一卷纸拍得啪啪作响，一边低头冲着底下那个再叫不出来的女人大声说道。然后一转头两只眼盯着我和林绢，像在看两只不识好歹撞进了奶酪盆的耗子。

真尴尬，因为与此同时周围所有人的目光也在盯着我们两个看，包括那个还对着篮球张大了嘴的女演员。她的脸让我觉得很眼熟，等想起来她是最近某个连续剧里正当红的女主角时，那个大胡子男人已经从摄像机边的高台上跳了下来，几步走到我和林绢的身边，眉头皱得很紧：“有没有搞错？没看到外面贴的告示？”

“没有。”我下意识地朝后退开了点回答道。这男人像一只怒气冲冲的狮子。

“见鬼！你们什么人？这宅子里的？没人告诉过你们这里白天不可以进来吗？”

“……没有。”总算反应过来这是怎么回事了，原来这老宅子被电影公司租了来拍戏，而我们的闯入干扰了他们的拍摄进度。难怪他像一只发怒的狮子，听说电影胶片和场地租金是笔不小的开支。“真抱歉，我们马上走。”赶紧陪着笑补充了一句，在那个胡子男人不耐烦的目光下，我拉着林绢朝后退。

要不是身后有人过来把我们朝边上引了引，我差点撞到身后的墙，那个好心的人因此一直把我们送到了拍摄场地外。关上门时他有些歉然地朝我们笑了笑：“不好意思，导演脾气比较急，请不要在意。顺便麻烦你们和别人说一下，这里没事不要随便出入，可以吗？”

我点点头，觉得眼前有点绚，因为这实在是个很绚目的男孩。直到门关上林绢一把抓住我的手腕，我被她眼里闪闪的光吓了一跳。

“宝珠，刚才他居然和我们说话了。”她道，声音有点微微发抖。

“谁？”我一时没反应过来。

“那个人，那个送我们出来的人，你居然没认出他来吗？小白，他是靳雨泽啊！靳雨泽！”

“啊——”我想我的嘴巴一定张得能吞下一只球。靳雨泽，我居然和他说过话却没有反应过来他是谁，但也难怪，本人和电影杂志上或多或少有点区别，之前那个绚目的男孩，他是最近红得发紫到发黑的偶像明星靳雨泽。

早饭是本新伯做的，林绢说得没有夸张，他的手艺的确好得让人回味无穷。但我没看到他的妻子——那天晚上那个个子小小、衣着整洁的老太太。我想可能她是一个不怎么爱抛头露面的老派女人。也没看到周林，这正合我意，昨晚那一幕让我对他有种说不出的奇怪感觉，如果他真的出现在这里，我想我肯定会吃不下早饭。所幸他没来，所幸。我不知道自己在这地方还会用到多少次“所幸”这个词。

吃过饭林绢一个人走了，她要去看周铭，并且答应会尽早赶回来和我在一起。我觉得她在做出那种保证的时候就像把我当成了一个三岁小孩子，其实她完全没必要这样，我并不是一个能被陌生环境压抑到的小孩。可是谁想她离开后不到五分钟，我就发觉自己确实被这环境压抑到，几乎无可抗拒。

当这间偌大的厅堂只剩下我一个人之后，我发觉面对着一桌子香喷喷的早点我居然一点儿胃口都没了。之前我还恨不得不管自己的腰围再吃上一块糕饼什么的，可是她一离开我却什么也吃

不下了，空气里似乎一瞬间没了早点的香味，充斥在我鼻子里的是一股被这老房子埋藏了不知多少年头的霉湿，还有一种淡淡的类似某种脂粉的甜香味，这气味让我食欲尽失。

我想我知道这味道是怎么回事。

周围全是一些冰冷而精美的家具，散发着陈年木头特有的味道，而那种脂粉香就是隐在这些味道里若有若无地散发出来的。听说木头能储存气味，可能在很久以前，在那些太太小姐涂着喷香的脂粉在这里打牌说笑的年代里，就把这些清冷的甜香给储存下来，像一台忠实的老照相机。于是一个人坐在那张紫红色的圆桌前，我就好像坐在一堆活色生香的幽灵间，我猜没一个人会在这样一种状态下还能把东西吃得津津有味，至少我不行。

幸而这状况很快就被打破了，因为那些陆续进来用早饭的剧组成员，同时带来的还有浓烈的烟草味和笑闹声，那是一群精力充沛并且热闹快活的人。

不得不说真的很佩服他们的敬业精神，他们居然在还没吃早饭的情形下就开始拍摄。不过后来才知道那是因为本新伯年纪大了起不了那么早做饭，而他们的戏又需要清晨的场景。

互相扯了几句话在彼此更熟悉了一些之后，他们同我的话就更多了一些，他们开始给我聊他们拍戏的趣事，还有关于他们拍摄的这出戏。这是一出关于清朝时期的鬼戏，听上去就让人很感兴趣，而且这宅子相当适合他们的电影，能有什么地方比这个百岁高龄的老宅子更适合一部清朝的鬼片呢？它本身就充满了森森的鬼气，甚至不需要剧组再额外花钱去布置道具。

“基本上能省下一大笔开销，虽然这里的租金也不便宜。”说这话的是剧组里最胖的一个男人，他是道具师，说话时他正在啃肉包子，并且拨弄着手边一堆烂泥似的道具。他们说那是人的内脏，我觉得那就像一块块捣烂了再掺进某种块状物的咖啡色糍糊，我真佩服他在面对着这样一堆东西的时候还有胃口去吞那些滴着油腻腻汁水的包子。

跟这些人扯着话的时候，始终没看到导演和几个主要演员进来，他们说那是因为这些人是有专门地方吃饭的，就是指小灶。这让我有点失望，我本想趁这机会找两个主角要签名的，这签名至少可以让我隔壁的两个小孩在暑假免费给我打工一个月。而且整个剧组并不住在这里，这也就是为什么昨晚没感到有别人住在这里，虽然他们出了很高的价钱租了这里部分的房子，这些人晚上也不住在这里，这让我更加失望，原本还以为他们晚上是住在这里的，那会让这片老宅子死气沉沉的夜晚变得有趣得多，但他们住在离这地方一小时车程的星级饭店里。

“谁会愿意住在这种地方？”在得知我不是这房子的主人后，一个工作人员耸耸肩对我道，“要不是这里是有名的鬼宅，我们也不会选这地方来拍摄。”

“鬼宅？”我觉得很惊讶，他们居然把这地方叫作鬼宅。虽然它确实看上去并不怎么让人舒服，但至少到目前为止我还没在里面见过一个鬼影子。当然了，以讹传讹是人的一种特殊能力，这么老的房子，再加上处在一种半荒废的状态，确实很容易让人对它有种不太好的联想，并且把这种联想转成一种事实般的谣言也是一件再容易不过的事。鬼宅，倒有意思。“那你们见过鬼没？”我问。

“当然没有。”他摇头否定的样子让我感觉自己像一个天真的孩子，“如果见过那我们就拍纪录片了，而不是吓唬人的鬼片。”这话一出口所有人都笑了起来，我也笑了笑，然后再问：“那为什么不住在这里？”

“这还用问？”那个打着饱嗝拿起摄影器材，个子小小但长得颇为清秀的摄影助理走到门口时

回头朝我瞥了一眼，“这鬼地方连电视机都没有，谁高兴住？”

“就是，上厕所还得用马桶，哈哈！”话音未落突然戛然而止，因为从外面进来一个人，擦着摄影助理的肩膀匆匆而入，差点把他肩膀上的器材撞到地上。

“喂！你！”摄影助理脸色一变正要发作，等看清楚那个人是谁，骂声改成了咕哝，然后沉着脸默默地走了出去。

这个匆匆而入的人我见过，就是院子里对着一只篮球大声尖叫的女明星。她叫梅兰，我想那应该是她的艺名。她比我大几岁，很早就出道了，最近才借着一部电视剧蹿红。她有一双非常好看的杏仁似的眼睛，还有一对小小的酒窝。不过这会儿看不到那对酒窝，她的脸色看上去有点难看，皱着眉一声不吭地走进屋里坐下，然后拿起一只包子用力地啃。屋子里因此一下子变得安静了下来，所有人低头不声不响地吃着早饭，似乎没有一个人注意到她嘴边迅速沾上的肉汁，更不要说因此而嘲笑她，就像刚才他们之间互相的调侃。

“梅兰姐，还在生导演的气啊？”片刻一个助理经过她身边时轻声问了句。梅兰没有吭声，不过过了一阵她像是自言自语地对面对面的大门道：“谁对着那种球都很难叫得出来的好不好，难道她就比我更好？陈金华为什么只会夸她？”

“梅兰姐，那是因为陈导更加器重你，你也知道的，他对特别在乎的人才会特别认真。”

“希望是这样，最近改了很多地方，她的戏都快多过我了。”

“错觉，梅兰姐，这绝对是错觉。”

对于他们这些没头没脑的对话，我不太上心，这就像公司里那些互相排挤争功的职员，明星们在光环罩不到的时候其实和平常人没什么两样。说实话，我更对她这种生气的样子感兴趣，她如果演戏的时候有这么自然的话，也许会红得更快一些。

她的衣服也让我很感兴趣，其实在拍摄现场看到时我就留心了，它是一种做工相当精致的清朝旗袍，上面不知道是什么材料刺绣出来的花样，在外面的自然光线里会流动出一种七彩样的光泽，闪闪烁烁，美得惊人。还有头顶上那些盘着的很精致的花和钗，它们让我想起小时候看《红楼梦》时自己对里面那些女人发髻上饰品的垂涎，掺杂着羡慕和渴望，真是很有意思的一种感觉。而现在大多数古装电视已经没了以前那种吸引人的东西，大量奇怪的服装和头饰让人感到的不再是一种艳羡，而是一种可笑。

琢磨着忍不住想伸手去摸摸，如果她脸色不是那么难看的话。而梅兰完全不知道我心里转的这些念头，她就像一个拥有着所有美丽物品的千金小姐，奢侈地美丽着，却对此毫不自知。

突然“啪嗒”一声轻响，有什么东西从她身上掉了下来，滴溜溜转着一路滚到我的脚下。我忙俯身把它拾了起来，发现那是一颗桂圆大小的玉石似的东西。

很漂亮，因为它没有一丝杂质，纯净得几乎透明。这让它看起来像一颗打磨得光洁圆润的绿宝石，捏在手里感觉沉甸甸的，我不确定它到底是塑料还是玻璃。

“能把它给我吗？谢谢。”继而听见梅兰对我开口，这让我一度有种受宠若惊的感觉，这就是明星的魅力吧！我想。她一改刚才的怒意，微笑地看着我，朝我伸出她细白的手。

我赶紧把东西递还给她，看着她将它重新扣到脖子上那根细细的项链上，这才意识到它并不是道具的一部分，而是她的私有物。演戏还不忘带着它，可见她对这珠子的喜爱，不过如果换了我，也会这么喜欢的，它看上去那么漂亮。

“玉?”随口问了一句,因为这会儿的她看上去平易近人了些。

她再笑,那种非常明星的笑容:“不,是翡翠。”

还想趁机再和她多说几句,好让我回去以后有个炫耀的资本,这时一个戴墨镜的男人在门口晃了一下,打了个响指:“开工了!”

瞬间人走得干干净净,好像从没见过似的,只留下一桌子的狼藉和满缸的烟头。

我还没从刚才的兴奋里缓过神来。

不知不觉中我居然和一个大明星这么近距离地交谈了,她还对我说了“谢谢”,这感觉好极了。以至这房子里随之而来的寂静和家具缝隙间透出来的古老味道也没再影响到我的心情,我快乐地哼着歌,快乐地收拾着桌子上的东西。

就在这时忽然听见外面一阵脚步声,急急忙忙的,一路小跑。我下意识抬起头,随即看到一个丫鬟装扮的女孩子从外面匆匆走了进来,一边走一边回头看,好像后面跟着什么人似的。我想可能是哪个小演员。

此时我心情好,于是跟她打了个招呼:“早啊,来吃早饭啊?”

但她并没有回应我。绕过桌子她快步进了里屋,我咬着手里的饼看着她的背影,没等把饼咽下去,就看见又有两个丫鬟打扮的女孩从门外跨了进来。桃红色的坎肩桃红色的裙子,看上去比较陈旧,戴在她们发髻上的饰物也是。她们进来的动作有种雷厉风行的迅速。

这当口刚才进去的女孩子出来了,手里抱着一只方盒子,出来一眼看到那两个新进来的女孩,她似乎吃了一惊,手里的盒子“乒”的一声落地,头一低就朝门外冲了出去。

却转眼被那两个女孩子扯住,眼见她回头似乎想说什么,还没开口,脸上“啪”地挨了重重一巴掌,打得她嘴角迅速肿了起来,我看呆了。

“小贱蹄子!鬼鬼祟祟过来偷以为没人看着吗?!”打她的那个女孩厉声道,仿佛她偷了什么价值连城的宝贝般。

挨打的女孩子争辩:“我没偷!我是给主……”

话音没落“啪”的一声又是一巴掌,而这工夫我也回过神来了,丢开饼迅速朝她们跑过去。没等靠近,突然头一阵晕眩,这让我不由自主地低头抓住桌子缓缓自己的步子。

片刻晕眩的感觉消失了,再抬头看向门口,那三个女孩却已经不知道去了哪里。门口这里空荡荡的,远远一阵拖沓的脚步声传了过来,不一会儿门口出现了本新伯的身影,他拿着一只很大的托盘,显然是过来收东西的。

见到我,他眼里闪过一丝惊讶:“你怎么了?”

“本新伯,你刚才看到了三个丫鬟打扮的女孩子吗?就是那个剧组的。”

他再次疑惑地朝我看了看:“没有。”

没看到……

我想着刚才那两下凌厉的巴掌,还有她们脸上的神情,但我不知道该怎么去和本新伯说。

“怎么了?”见我不吭声,本新伯又问了我一次。

我摇头道:“没事。”

穿过三重院落，再沿着一条被大片竹林遮得几乎看不清楚路的小石子道向北，然后走三五分钟光景能看到一片池塘。池塘不大，被三条长廊环绕着，差不多也就一个院子的大小。中间有一座长满了青苔的假山，依稀可以看到上面大大的，还没褪光陈年老漆的三个草体字——荷风池。

本新伯说荷风池是易园里最有特色的景点之一。顾名思义，荷风池就是一个种满了荷花的池子，不过可能是花期还没到的关系，虽然算是入夏了，我到了之后也没看到一朵盛开的荷花，有的只是一大片一大片墨绿的荷叶和花苞，在下午好不容易露出一角脸的惨白色阳光里，有点疲惫地拥挤在枯萎的浮萍上，一层叠着一层，把水面遮得严严实实。偶尔风吹过，那些厚厚的叶子抖出“沙沙”一阵清冷的碎响，而树上的麻雀也紧跟着叽叽喳喳鼓噪起来，鸟声和碎响声，让这片空无一人的地方听起来热闹非凡，可是也仅仅是听上去而已。更多的是一种奇怪的空虚感，不论是景色还是风景。

本新伯说得不错，没什么地方能比这里更适合打发午后一个人的无聊时间，只需要往池塘边的长凳上一躺，那些从池子里散发出来的干荷叶的味道，和背后那片被太阳晒出来的微烫，就足够让人感到眼皮子发沉。

我找了条还算干净的长凳坐了下来，打开手机看了看，里面没有狐狸发给我的留言，于是躺下身准备小睡一会儿。可是周围的声音和光线一时又让我很难入睡，它们是那样明亮和吵闹，即使我闭着眼睛，它们也像一群不安分的精灵在你眼皮子和耳膜外舞动。于是只好睁着双眼干巴巴地看着池子里那些浓密的植物，看它们蓬勃张扬着它们旺盛的生命力，从很多年前开始一直持续着重复的过程。

忽然想起它们或许是这房子里最持久也最鲜活的见证者，虽然看上去那么柔软而脆弱，但即使房子都在逐渐老去，唯独它们依然年轻，每一年生长开花，每一年静静地目睹着这里的物是人非。更有甚者，在它们前一刻的记忆里，坐在我身下这条凳子上的还是些梳着油光可鉴的头发、穿着锦衣华服的男女，转眼却成了我这么一个和周围一切格格不入的人，而这条长凳又曾经有多少人坐过？他们有着什么样的身份、什么样的心思？

这念头让我觉得有趣了起来，它就像一个漫不经心间把一些流逝的东西抓住并给你看的小小魔术，你能呼吸到它，感觉到它，但无法触摸它。这种感觉实在是妙不可言。然后我忽然留意到了一些划痕。

就在我眼前那根柱子上，一转头就看到了，那些斜斜的一行连着一行的痕迹。不过这发现起先并没有让我太在意。毕竟这种老掉牙的木头上有再多的痕迹，都不会让人觉得突兀，那些草草的痕迹和柱子漆水斑驳的表面混杂在一起，一点都不起眼。

直到后来我突然意识到，那些乱七八糟的划痕都是些文字。

字迹潦草简单，并且透着点稚嫩，它似乎是一首不知道在哪一年被哪个调皮的小孩用刀子刻上去的儿歌。我仔细看了一下，它们这么写着：

木头的娃娃光着脑袋  
摇啊摇啊什么也看不见  
你拍一下我拍一下娃娃出来  
最慢的一个娃娃在……